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94

8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8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对阁下的感谢，感谢阁下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和寻求对这场强加于我国的战争的公正、全面、体面和持久解决办法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研究了阁下提出要我们注意的伊拉克官员们最近公布的立场，表示他们重新考虑了过去所提的先决条件。可以肯定，取消了这一先决条件以后，阁下现在便可以采取你的执行计划中以及最近的提案中所设想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宣布停火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条件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而不能同意对决议的执行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坚持停火前的直接会谈确实是执行上述决议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正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后不久，即宣布愿意在第598(1987)号决议有关规定范畴内达成停火之后开始直接会谈，以便就一切现存的问题达成公正、全面、体面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同意达成停火之后应进行直接会谈。会谈的确切日期、地点和参加人员级别由秘书长决定。我们了解，在直接会谈的议程中，会谈程序和项目将按照阁下执行计划的规定来制订。在这一点上，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实质谈判只能涉及上述决议第4段的执行。决议其他各段的执行则按秘书长的计划进行。

阁下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很清楚，在过去两个星期，我国代表团密切地和诚恳地同你及你的工作人员合作。我们接受你的关于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详细行动计划，并就你的提议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评论。在这样情况下，还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是，阁下打算如何使伊拉克声明中所作的提议同阁下过去几天向我们提出的那些提议一致，以及澄清所达成的了解。显然，我们不打算破坏阁下向我们提出的行动计划。举一个例，我要提及阁下打算在停火日宣布你已着手进行关于设立一个公正机构的筹备工作。我们深信，这一经过安全理事会同意的了解，实际上会于停火日落实。

此外，在我们就阁下的行动计划进行协商期间，我们同意了联合国秘书长提议的一个时间表。我们的了解是，这个时间表的实质内容及其中所载的执行顺序，仍将是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基本架构。

虽然不打算就伊拉克新声明的实质内容采取任何立场，但是必须指出，阁下完全知道我们对所提出的许多问题的立场，而无须再详细说明，因为过去两周以来我们与阁下进行了认真的实质性讨论，以协助阁下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你的任务。我只需重申，现有各项国际协定，特别是1975年《伊朗和伊拉克国界和睦邻关系条约》¹最全面地答复了伊拉克提出的问题。如果伊拉克官员仍要提出这些问题，则唯一的讨论架构载于阁下执行计划予以具体化的上述决议第4段。

必须认真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宣布停火日与实际停火之间在地面、空中和海上应该保持的状况为何。在这一段过渡期间内，必须由阁下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任何军事行动和紧张局势的升级。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签名)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7卷，第14903号，第54页。